证券代码: 834561

证券简称: 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全文"辞职"表述调整为"辞任";
- 3、全文"半数以上"表述调整为"过半数";
- 4、全文"法律、行政法规"表述调整为"法律法规";
- 5、全文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有变化;
- 6、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
		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的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东 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的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东名 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经过 2015 年 3 月增资、2016 年 5 月股票增发、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9.20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9.20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 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 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召 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 议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 地点。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 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 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 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 股东参加。 方式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1%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 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 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 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 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 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 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 **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 发表意见。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 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 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 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 于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事 项应经全部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或投资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 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同时在本章程 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下 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投资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同时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权限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
- (二)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含1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 (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 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 的。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九)决定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 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 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 在100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 联交易;

(十)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 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

(十二)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 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董事会 秘书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 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 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